

102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第 1 次學務長會議 — 「人權教育在大專校院之實踐」活動成果

目 錄

壹、實施計畫

貳、會議紀錄

開幕式

當前學務工作的目標與策略

經驗分享與討論

專題演講

綜合座談與分享

中心委員補選

校園參訪

參、問卷回饋統計表

肆、活動花絮

〈壹〉、實施計畫

102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第一次學務長會議實施計畫

— 「 人權教育在大專校院之實踐 」

一、活動目的：

- (一)我國係以人權立國，馬英九總統於 98 年 5 月 14 日簽署「國際人權兩公約」，宣示我國人權理念與目標將與國際接軌，而司法院大法官更於 100 年 1 月 7 日作成釋字第 684 號解釋，更進一步對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得提出行政訴訟，明文宣示解除限制。
- (二)目前各大專校院對於校園學生人權莫不盡力落實相關保護規範，俾使符合前揭國家保護人權之政策。
- (三)本會議旨在邀請專家講解人權理論與實踐方向外，更利用實地參訪、交流座談，使中區各大專校院學務長彼此觀摩、溝通，彼此學習以強化校園人權之實踐。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三、主辦單位：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務處

五、辦理時間：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六、辦理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七、研討主題：人權教育在大專校院之實踐

八、參加對象：教育部長官、中區各校學務長及工作人員等計約 40 人。

九、活動方式：

- (一) 專題演講：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
- (二) 實地參訪：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務工作實地參訪
- (三) 綜合座談與分享：經驗交流與分享

十、預期效益：藉由本會議提供平台作為校際策略聯盟與資源共享，期能提升各校學務創新工作內涵。

十一、活動議程：

日期：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時 間	內 容	主講人/主持人	地 點
9:30~9:50	報到	國立臺中科大/學務團隊	中商大樓 2 樓 7203、7204 會議室
9:50~10:00	開幕式	國立臺中科大/李校長淙柏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劉司長仲成 中區學務中心/歐召集人聖榮	
10:00~10:30	當前學務工作的目標與策略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劉司長仲成	
10:30~10:45	茶敘	國立臺中科大/學務團隊 /李學務長宏仁	中商大樓 2 樓
10:45~12:00	經驗分享與討論 主題：大專校園人權教育 之實踐與分享	中區學務中心/歐召集人聖榮 與談人： 1. 弘光科技大學陳學務長玉舜 2. 國立臺中科大李學務長宏仁 (含學生獎懲規定參考原則之 討論)	中商大樓 2 樓 7203、7204 會議室
12:00~13:00	午餐	國立臺中科大/學務團隊	活動中心 3 樓 會議室
13:00~14:00	校園參訪	國立臺中科大/學務團隊/李 學務長宏仁	學務處各單 位
14:00~14:30	中心委員補選	中區學務中心/歐召集人聖榮	中商大樓 2 樓 7203、7204 會議室
14:30~16:00	專題演講 主題：司法院大法官釋 字第 684 號解釋對大專 校院學務工作之影響	中區學務中心/歐召集人聖榮 主講人：司法院蔡大法官清遊	
16:00~16:30	綜合座談與分享	中區學務中心/歐召集人聖榮 國立臺中科大/李學務長宏仁	
16:30~	賦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務團隊	

〈貳〉、會議紀錄

102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第 1 次學務長會議 — 「人權教育在大專校院之實踐」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09：30~16：30

貳、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參、主持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李校長淙柏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劉司長仲成(學生事務科 楊科長
志忠代理出席)

中區學務中心 歐召集人聖榮

記錄：羅鳳梧輔導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開幕式：

一、李校長淙柏致詞

學務工作為學校之基石，學務工作處理得當可使學生們安心學習、校務運作正常，因此，學務工作十分的重要，本校學務處為學校擁有最多組室的行政單位，有鑑於此，將學務處的行政單位分出兩單位，與實習就業輔導組合併成立一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來促進學生的多元均衡發展。

今日主題為人權教育，說起人權教育卻使本校有些回憶，經所謂「學權會」去年公布調查本校為人權實踐欠缺的學校中的最後一名，本人在此提出澄清，或許因調查的數據來源有些欠缺公平客觀，但不可否認的是，本校確實仍有需要改善的部分，而今日會議的主題「人權教育」對於學校是十分有意義的議題，希望經由今天的會議達成些共識，把一些的想法具體落實在相關的管理規章與學生的相關權益保護上，歡迎並感謝教育部長官及各位學務長的蒞臨與指導。

二、楊科長志忠致詞

在座的各位學務同仁大家好，今天因劉司長陪同部長到立法院參與會議不克前來，因此，在此代向李校長及各位學務同仁致意，我想今日的議題十分符合我們學務實務上的需要，無論規定有多周延也無法杜絕狀況的發生。學務長所扮演的角色就如同學生的父母一般，平時無法察覺我們的重要性，然而一旦發生狀況，卻需要承受所有龐大輿論壓力，並且須盡全力降低所造成的傷害。

所以針對今天的兩個議題，第一為學生獎懲辦法的擬定，因方才李校長

所提到調查狀況的不客觀部分，所以我特意查閱教育部所調查需改進學生獎懲辦法的 27 所學校名單，發現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並未羅列在內，可見學權小組並未注意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的學生獎懲辦法是否有違背規定的限制；第二為釋字 684 的解釋理解，我原來的學生申訴業務，可向本部提起訴願本只涵蓋退學與開除學籍等重大行政處分，其他部分由學校自行處分完成即可，但在 100 年通過的釋字 684 解釋公布後，已打破學生申訴受限於退學與開除學籍的處分部分，往後無論行政處分的輕重，學生皆可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因此，教育可能為此增加龐大的業務負擔，希望藉此會議的探討，由各校做好前置的處理，以減少訴願、行政訴訟相關案件數量。

稍後我會為各位說明帶來的相關資料，藉由先前舉辦過的四區中心聯合說明，希望尊重四區的特色形成一個共識，這也是我們四區中心所設置的目的，再次感謝各位的蒞臨。

三、歐召集人聖榮致詞

在座的各位夥伴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撥冗前來參加今年度的第一次學務長會議，每次透過會議接觸許多不同的主題，都讓我們學習到了不少，且與我們所承辦的業務也都息息相關，特別感謝承辦這次會議由李學務長所帶領的學務團隊，在上次自評時所參觀的學生活動中心令人印象深刻，雖歷史悠久但卻規劃得十分完善，除這次討論的兩個主題外，在稍後各位也可做一些業務上的交流，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以及臺中科大的協助。

四、教育部楊科長與臺中科技大学李校長互贈小錦旗與紀念品。

陸、當前學務工作的目標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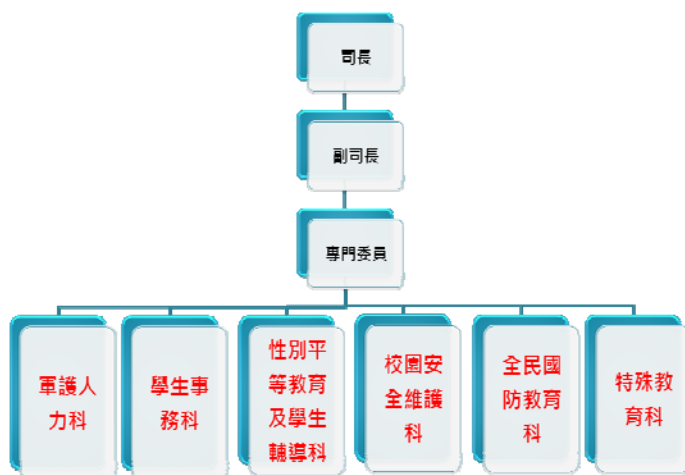
◎主講人：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楊科長志忠

◎主題：組改後學務特教司政策願景及方向

◎主講內容：

一、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組織架構

- (一) 司長
- (二) 副司長
- (三) 專門委員：
 1. 軍護人力科
 2. 學生事務科
 3.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4. 校園安全維護科
5. 全民國防教育科
6. 特殊教育科

二、各科重點業務職掌

(一) 軍護人力科

1. 新進軍訓教官考選作業
2. 軍訓教官晉任作業
3. 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及申訴評議相關事宜
4. 護理教師人事管理

(二) 學生事務科

1. 推動學校品德教育
2. 督導大專校院檢討修正學生獎懲辦法
3. 大專校院教官遇缺遞補學輔人力
4. 辦理部長與學生相約座談活動

(三) 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科

1. 大專校院學生輔導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本部性別主流化等業務
3. 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4. 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執行、督導
5. 其他輔導相關業務（如：友善校園獎評選等）

(四) 校園安全防護科

1. 校安事件通報及緊急事件處理
2. 校園災害管理
3. 防制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
4. 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5. 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維護

(五)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督導與執行
2. 替代役教育服務役之訓練分發、管理與執行
3. 軍訓後勤業務（如：私校軍護校人員待遇等）
4. 軍訓人員相關研習與培訓工作推動

(六) 特殊教育科

1. 特教諮詢會
2. 特教法子法研訂
3. 鑑輔會
4. 推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5. 大專校院身障甄試

三、102 年業務項目及重點策略

(一) 新進軍訓教官考選作業：

每年辦理 2 次中校以下現役軍官轉任軍訓教官甄選作業及一次上校現役軍官轉任軍訓教官薦選作業，以適度補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對教官之基本需求。

(二) 軍訓教官晉任作業：

上校以上重要軍職均由遴選小組會議遴選面試，再簽陳部長核定後發布。

(三) 護理教師人事管理

1. 依教師法第 35-1 條修正條文規定，修正本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
2. 目前 101 學年度已介聘 22 校 22 位護理教師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

(四) 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1. 辦理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2. 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
3. 舉辦全國性品德教育種子團隊培訓活動
4. 規劃第三期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政策

(五) 大專校院學生獎懲辦法

1. 各大專校院依大學法第 32 條，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將學生獎懲辦法報部備查。
2. 本部審核各大專校院學生獎懲辦法是否違憲或本部相關規定。
3. 督導大專校院檢討修正學生獎懲辦法訂有限制學生集會、言論自由等規定。

(六) 大專校院教官遇缺遞補學輔人力

1. 為推動大專校院學務與輔導之盤整創新工作，各頒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2. 遞補人力順序：校安人員優先，次為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
 - (1) 經費來源：私立大學由教育部部分補助加上學校自籌經費、國立大學由校務基金支出。
 - (2) 遞補人力進用方式：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外，以契雇或其他方式進用專職人員。

(七) 辦理部長與學生相約座談活動

1. 採四季不定期方式與跨校性學生團體討論全國性教育議題，俾使教育政策的制定與推動更臻周延。
2. 配合報名學生團體數量、議題及部長行程綜合考量；每一場次座談以兩小時為原則。

(八) 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依不同對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研討會，以強化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意識。
2. 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檢核確認學校通報之正確性，並督導學校依法調查處理及追蹤結果。
3. 將發布「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

(九) 強化學生輔導體制

1. 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

2. 強化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中心之聯結，建構完善輔導網路

(十) 落實推動生命教育

1. 落實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2. 辦理憂鬱自殺防治及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3. 102 年 10 月舉辦「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

(十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2. 推動 102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有毒宣傳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
3. 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4. 辦理 102 年傳播紫錐花運動反毒總動員文宣製作，放置社教館所、社區大學、大眾運輸工具、超商…等通路
5. 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擴大尿液篩檢範圍
6. 規劃建立「學生網路諮詢戒除毒品問題之非官方網頁平台」

(十二) 防制校園霸凌

1.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
2. 調查普測
3.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
4.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
5. 研編各類校園霸凌之預防參考資料

(十三) 校園災害管理

1. 編撰「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手冊」，將分送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辦理教育推廣訓練。
2. 配合 102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各級學校一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十四) 校外賃居安全

1. 完成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賃居學生訪視及安全評核 10 床以上及 9 至 6 床工作目標，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前函報成果。

2. 編印賃居安全評核手冊及宣導光碟。
3. 辦理 102 年績優賃居服務工作表揚計畫。
4. 建置「雲端租屋平台系統」。

(十五) 全民國防

1.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
 - (1) 修訂相關法規
 - (2) 落實課程教學
 - (3) 辦理多元輔教活動
 - (4)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輔教活動
2. 軍訓人員相關研習與培訓工作推動
 - (1) 辦理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學分班
 - (2) 辦理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
3. 學生兵役業務之督導與執行
 - (1) 配合兵役制度轉型，修訂相關規定
 - (2) 辦理大專兵役業務訪評及兵役業務研習

(十六) 特殊教育

1. 研訂特教法子法

預定 102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 11 個子法之修訂工作（6 個本司、4 個國教署、1 個終身教育司）
2. 鑑輔會

本部會每年至少招開 2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大專特教生以個案方式委託鑑定
3. 推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1) 依特教法第 30 條授權訂定子法草案
 - (2) 辦理「編制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經營與運作手冊工作計畫」
 - (3) 針對招收智能障礙中重度以上的學校，辦理專案訪視
 - (4) 大專校院依特教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建議納入國立大學 103 年度績

效型輔助款衡量指標。

三、各界關注議題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

1. 現況

- (1) 強化各級學校委員之運作
- (2) 培訓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 (3) 研發工作手冊及教材

2. 未來具體作為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與輔導機制，並透過教育方式宣揚性別平等之理念，消除性別歧視，積極營造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 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

1. 現況

為使草案更為周妥及契合實務現場需求，經多次邀集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學者專家及本部相關單位會商，現已送本部法制處審議。

2. 未來規劃

明訂學生輔導工作主管機關、適用對象、工作內涵、輔導諮詢會議及學校專責單位設置外，對於相關輔導人員及其專業資格與編制、各類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人員之在職進修時數、各級學校執行單位之任務及其他相關事宜亦明確規範，強化學生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及落實在職進修與督導制度。

(三) 防制校園藥物濫用

1. 現況（含數據）

(1) 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表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合計
96年	4	164	116	10	294
97年	14	204	585	12	815
98年	6	392	902	8	1,308
99年	12	435	1,099	13	1,559
100年	3	598	1174	35	1,810

101 年	8	855	1,503	66	2,432
-------	---	-----	-------	----	-------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架構

A.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A) 鼓勵有益身心活動。
- (B) 實施反毒課程。
- (C) 研發反毒分齡教材。
- (D) 培訓種子師資。
- (E) 辦理反毒知能研習。
- (F) 推動拒毒萌芽活動。

B. 二級預防（清查）

- (A) 與學校充分溝通。
- (B)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C) 落實初篩及複驗。
- (D) 結合檢警單位辦理高關懷學生營隊。
- (E) 建置教育單位緝毒通報模式。

C. 三級預防（輔導戒治）

- (A) 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 (B) 替代役協輔。
- (C) 推動認輔志工計畫。
- (D) 輔導中斷者轉毒危中心追蹤輔導。
- (E) 藥物濫用情形嚴重輔導轉介醫療院所。

2. 未來具體作為

- (1) 函請法務部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 (2) 推動「102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
- (3) 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4) 規劃建立「學生網路諮詢戒除毒品問題之非官方網頁平臺」

(四) 大專校院身障甄試

1. 現況

97年-101年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成長概況

學年度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類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病弱	情緒行為	學障	多障	自閉	其他	小計
97	267	661	1,173	148	3,340	916	593	854	390	250	897	9,489
98	375	696	1,209	102	3,403	992	631	1,117	456	321	902	10,204
99	483	666	1,247	167	3,284	1,059	670	1,458	438	459	922	10,853
100	604	674	1,217	157	2,921	1,213	675	1,931	416	595	846	11,249
101	609	675	1,217	170	2,908	1,247	705	1,891	542	596	961	11,521

備註：97-101 學年度資料來源為 97-101 年報，101 年資料為 101/8

(1) 每年委託 1 所大學主辦(大學輪辦)。

(2) 主辦學校負責考招合一工作，並提供試場服務。

(3) 跨多種學制及分 6 大障礙類別招生：

A. 學制：分為大學、二技及四技二專

B. 類別：視障、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類。

(4) 各校依其科系之教育資源、專案評估提供外加名額，並非每校每系(科)均會提供招生名額。

2. 未來具體作為

持續召開特教諮詢會並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代表研討大專校院身障甄試等議題，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組改後本司之政策理念、願景及方向

(一) 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二) 培養學生成為良好公民。

(三) 營造友善、安全之優質校園環境。

(四) 以服務學生為目的

1. 以有機整合為目標。
2. 以安全合諧為優先。
3. 以行政資源為主軸。
4. 以策略聯盟為手段。

(五) 組織連結

1. 學務處
2. 校安中心
3. 特教中心
4. 輔諮中心



(六) 理念落實

1. 建構大專校院學務、輔導、校安、特教之有機整合運作機制。
2. 加強大專校院推動學輔工作之定位。
3. 強化學生輔導體系，健全組織專職化及人員專業化。
4. 落實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等人文素養政策，培育良好現代公民。
5.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五、主題相關法源（參閱相關資料）

柒、經驗分享與討論

◎主 題：大專校園人權教育之實踐與分享

◎主持人：中區學務中心 歐召集人聖榮

◎與談人：弘光科技大學 陳學務長玉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李學務長宏仁

◎與談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 陳玉舜學務長

一、經驗分享：

- (一) 無煙校園的推動，為此打造專車供抽菸同學使用，但不符合學生的期待或因其他原因，而此設施乏人問津、無人使用。
- (二) 學校學生車位的重劃交由學生自行辦理，其成效比校方預期要好，學生自行組成糾察隊管控機車的停放，使停車場發揮最高的效益，經由相關

事務的交付無形間培養了學生自治的能力。雙方基於互信的基礎，使得校方對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的支持度更高。

- (三)讓學校宿舍長自行尋找擁有類似生活習慣的學生一同居住，宿舍按生活作息類型分配，使室友間的摩擦降為最低，減少紛爭。
- (四)採納學生意見進行校園建設，同時也讓學生知道實施的成效或是缺陷，讓意見受到尊重。
- (五)提供學生問卷Q & A，可對校園生活中任何問題提出申訴，校方可藉此介入解決或輔導。
- (六)觀察學生生活現象，進而檢討學校設施缺陷，進而改進、或做緊急處理。讓學生得知何處設施有缺陷，校方進而提醒學生勿使用這些設施，並讓申訴管道暢通，學生發現任何與校方相關的缺失皆可立即向上反映。
- (七)對於學務相關人員如何與學生溝通，做相關的輔導與交流。

二、落實人權教育

- (一)關於人權其要點在於教育，必須讓學生了解其個人人權的範圍為何，在範圍內爭取其權利，但同時不可侵犯他人人權。本校曾發生校內五個系學會聯名，未經學校同意就以學校名義發動夜店活動，校方連絡警局作緊急處理，最後所幸無發生任何狀況，學校事後約談主辦學生進行勸導，主辦學生主動到各班說明此活動未經學校同意並發道歉信，校方以柔性勸導的方式，使情況得到最好的緩衝。
- (二)辦理服務學習課程，因未做充足的宣導，使得媒體誤做負面的報導，事後舉辦公聽會與座談會，公開解釋將傷害降至最小。
- (三)盡力達成學生要求，提高學生對學校的支持度，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李宏仁學務長

受中區學務中心所託研擬學生獎懲原則草案，敬請各位夥伴們提出高見，再由中區學務中心函請各校卓參。

(學生獎懲原則草案如會議手冊第三頁進行參照)

(一)參考法源：

本原則奠基於我國憲法有關人民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權利、司法院釋字

第 684 號解釋揭示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訴訟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及第 21 條有關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以及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

(二) 基本精神：

為兼顧尊重「大學自主」及「學生自治」精神，以維護學生基本權利為目標，特制定本原則。

(三) 各校獎懲之規定除須係基於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以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者外，尚期符合下列原則：

1. 明確原則：加註(：懲處種類應予明示，並記明次數，如：小過一次)
2. 具體原則：加註(具司法懲罰性：明確且可理解)。
3. 可預見原則
4. 符合比例原則：(加註：停學處罰事涉學生受教權，尤應謹慎為之，相關規定，制定與修訂應經校暨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5. 平等對待原則

(四) 各校在作成獎懲決定的同時，亦應告知接受獎懲學生如對獎懲結果不服時，其可尋求之救濟管道與途徑，使其得就自身權益進行救濟。

(五) 各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學生委員人數不宜低於委員總數十分之一為原則，以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

(六) 本原則經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中心決議後，函請教育部核備，並函送本區各校卓參。(其修訂時亦同)

◎討論：

※問：林學務長素卿：方才報告時提到第四條第二款中的方具可司法審查性、或是方具司法可審查性，草擬書與報告時不同，是否有影響？

※答：李學務長宏仁：兩者語意並無太多差別，司法審查性為專有名詞，指法官可以認定之判斷，不以個人好惡為主，所以報告時才用方具司法審查性。

※問：廖學務長盛焜：每年獎懲委員會一共辦理四次，在真正執行時，以作弊或代考的案件居多，是否依情節輕重，使獎懲會擁有裁量權，若只依章行事，其委員淪為橡皮圖章，無實質權力。在大法官釋憲後，獎懲委員會做了極大的修正，其中最大的修正就是予以獎懲委員會裁量權，可對處分衡量加重或

是減輕，但必須註明原因，但在草案中註明懲處種類及要件應具體明確，如僅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作為獎懲要件，因委員會擁有極大裁量權，即屬有違明確原則。因此本校賦予獎懲委員會裁量權是否有違明確性原則。

※答：李學務長宏仁：教育部及學務中心指示因制定原則僅供各校卓參，在實際遇到不同個案中可予以調整，以本校為例，本校獎懲委員都擁有表示意見的權利，獎懲會為合議制，仍以尊重各委員意見為主。

※答：楊科長志忠：在八月全國四區會議時，將各區參考原則一同提出提供各校參考而利達成共識。

學校必須擁有與學生溝通的管道，已回呈教育部，作成獎懲辦法的參照，學校若對學生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等，有所規範應以但書明確規定。

對於修訂各校獎懲辦法，各校的進度必須向教育部說明，達成雙方的溝通共識。

行政上，對於樣態列舉困難，可先明文規定，在加入但書以利獎懲委員會視情節減輕處分，減少學生疑義。

學校必須要有學生溝通的窗口，學務長們可進一步思考最佳的溝通方式為何，進而實行。

※答：李學務長宏仁：在第四條增訂第六項，「合議審理制原則：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獎懲決定時，應經委員會以民主精神合議通過。」

※答：廖學務長盛焜：可以舉辦學生公聽會的方式解決代表性不足之問題。

※問：程學務長敬閔：針對第五點平等對待原則，因現在學校學生非常的多元，包括身障的學生、國際交換學生，對於本國的風土民情較不瞭解，行政法規部分也針對這些學生給予較寬容的對待，其爭議原則也可考慮。

另外有部分學校會將規章包羅囊括所有層面進行制定，但有部分只是生活上的小偏差，可不予納入其中，在制定上是否重新思考一些較核心牽動校園議題或是明顯侵犯他人權益，再納進學校校規作為標的，畢竟學校是學習的場域，若每件事都需記過處分，學生再以勞教銷過，已攪混勞教與服務學習的精神。

※李學務長宏仁：於第五項中增訂：「外籍生、交換生之獎懲亦應依本原則而為公平性對待以符合正義精神。」

◎學生獎懲參考原則經本次會議討論後修改如下：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學生獎懲參考原則

102.5.3 中區大專校院第一次學務長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0 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3574 號函辦理。
- 二、本原則奠基於我國憲法有關人民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揭示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訴訟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第 19 條及第 21 條有關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以及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為兼顧尊重「大學自主」及「學生自治」精神，以維護學生基本權利為目標，特制定本原則。
- 四、各校獎懲之規定除須係基於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以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者外，尚期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明確原則：懲處種類及要件應具體明確，如僅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作為獎懲要件，因委員會擁有極大裁量權，即屬有違明確原則。**懲處種類及記過次數應予明示(如記小過一次或二次)**
 - (二) 具體原則：獎懲要件應係具體、可理解概念，屬如係以「逾越規矩」、「行為放蕩」為要件，即屬不確定之抽象概念，即不具司法審查性，而如規定「竊取他人財物」、「觸犯性侵害、性騷擾規定」者，即為具體而可理解，方具可司法審查性。
 - (三) 可預見原則：如「記小過以上」，即違悖可預見性原則，再者，如將退學與記大過合併規範，因二者屬性不同，亦屬違反可預見性原則。
 - (四) 符合比例原則：憲法第 23 條規定「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下得限制人民之權利，惟仍應顧及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原則。如規定「若社團刊物涉及誹謗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責者，則予停刊」，即屬侵犯出版自由，更屬過度禁止，有違限制妥當性，即屬不符合比例原則。而**停學處分事涉學生受教權，尤宜謹慎為之，相關規定之制定與修訂應經校級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 平等對待原則：獎懲規定亦應符合「相同事情為相同對待原則」，不可考慮與事物本質無關之因素，不可為不當連結，而恣意地為差別對待，如不得因身分之不同（擔任幹部與否）而為不同獎懲，或如有銷過規定，亦不得應師長主觀之好惡，而為準否之差別待遇。**外籍生、交換生之獎懲亦應依本原則而為公平性對待以符合正義精神。**
 - (六) 合議審理原則：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獎懲決定時，應經委員會依民主精神合議審理通過。
- 五、各校在作成獎懲決定的同時，亦應告知接受獎懲學生如對獎懲結果不服時，其可尋求之救濟管道與途徑，使其得就自身權益進行救濟。
- 六、各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學生委員人數不宜低於委員總數十分之一為原則，以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
- 七、本原則經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決議後，函請教育部核備，並函送本區各校卓參，其修訂時亦同。

二、本校相關案例說明（如活動手冊第七、八頁，請參閱）

（一）本校針對獎懲部分十分嚴謹，循依程序，承辦單位先對案情簡要報告，讓相關人員、學生獨立分別講述意見，再進行討論，最後採無記名投票，並撰寫正式的決議書，依主文事實及理由分別作詳述。（如：會議手冊第九、十頁範例）

（二）申訴案件部分針對案例檢討，特在第十頁申訴評議決定書中加註，相關單位允宜深入檢討全部流程並研擬改善之道（如年級不同，課程名稱既不應雷同，應具區別性），以確實防止類似遺憾事件再度發生。

捌、專題演講

◎主 題：司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對大專校院學務工作之影響

◎主持人：中區學務中心 歐召集人聖榮

◎主講人：司法院 蔡大法官清遊

◎主講內容：

一、特別權力關係理論

（一）主要的限制對象：公務員、軍人、學生、刑事被告

（二）限制事由：

具以上四類身分的人民，不可依其身分提起行政爭訟（訴願+行政訴訟），因次四類身分的人民具有服從內部單位的義務，若此四類身分的人民認為行政事務、處分上有任何疑議，只可向內部提出申訴。但若以一般人民身分，處理私人事務爭議，就可提起行政爭訟。

二、突破特別權力關係之相關大法官解釋

（一）釋字第一八七號

1. 適用對象：公務員

2. 重點內容：

在公務員體系中，下屬有服從上級長官命令的義務，若有疑議仍只得向內部單位提出申訴。

此解釋是針對公務員其退休金的相關權利被剝奪、侵犯等不當待遇，予以提出行政訴訟的權利，釋字 187 號為突破特別權力不當限制的先鋒。

（二）釋字第二〇一號

1. 適用對象：公務員

2. 相關解釋：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非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予以闡釋在案。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等語，涵義過廣，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於該解釋公布後，當然失其效力。至上開判例，有關軍人申請停役退伍事件部分，並未涉及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與本件聲請意旨無關，不在解釋範圍。

(三) 釋字第四三〇號

1. 適用對象：公務員、軍人

2. 重點內容：

軍人同公務員對上級長官的軍事相關命令有服從義務，因此若發生疑義不可提出行政爭訟。但倘若是危害到自身權益，如：工作權、財產權…等，憲法上的基本人權遭受侵害，亦可提起行政爭訟。

(四) 釋字第六五三號

1. 適用對象：刑事被告

2. 重點內容：

刑事被告被收押後，行為乖張擾亂秩序、或拒絕服從監獄內的管理，監所可做出處罰，如：禁止接見、關禁閉等，此類處分在釋字 653 作成之前本不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只可向監獄內部或檢察官反映申訴處分過當。

因此釋字 653 認為有權利必有救濟，必須兼顧刑事被告的在監獄中的基本人權，故基於此原由，刑事被告可針對獄方作成的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此釋字 653 為特別權力關係的對象的最後突破。

(五) 第三八二號

1. 適用對象：學生

2. 重點內容：

原學生應服從學校作成的任何行政處分無論輕重，但釋字 382 但書學生可針對學校做出的重大處分，如：退學、轉學等處分，在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是有鑒於此處分侵犯到學生憲法上所規定的受教育權。

釋字 382、684、187、201 等都是對於憲法上的訴訟權作特別權力的

突破，使得遭受侵害者可主張提出訴訟來請求救濟的權利，有權力必有救濟，釋字 382 特別賦予學生在受教權遭受侵害時可行使訴訟權。

三、大學自治之相關重要解釋

(一) 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

1. 適用對象：大學學生

2. 重點內容：

大學法中規定大學自治應予受到保障，教育部需依法律來適當合理的監督，給予大學最高的自行管理的權利，而大學自治的內容最主要是針對研究、教學、學習範疇等，因此學生自治也囊括在大學自治的範圍內，大學自治的理念是依據憲法 11 條人民有講學之自由而延伸到學術自由而來，故大學自治是屬於學術自由的保障範疇內。

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等亦在保障之列。除此之外，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尤應杜絕外來之不當干涉。

由各學校自行擬定輔導管理規章以作為處理學生相關事務的準則，作為學校內部的規範，在大學中無論是學校內部的組織設計、管理規範、教學課程、教師研究計畫的提出、學生選課的自由，這些行政、學術上的管理通通囊括在大學自治中，在法院判決時應予學校專業判斷高度的尊重作為此解釋最主要的精神，除非學校在評斷上有重大的疏失，否則原則上仍採學校所作成的行政處分。

此解釋文認為教育部介入下列事項，有違大學自治精神：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教育部依此所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僅係提供各大學訂定相關科目之準則。同條第一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

此解釋文認為對於此部分的介入需有法律明文規定，不可單以細則定之，實有違大學自治精神。

(二) 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1. 適用對象：各大學教師

2. 重點內容：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若教師對於升等的結果不服時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三）釋字第五六三號

1. 適用對象：各大學教師

2. 重點內容：

- （1）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
- （2）各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因此對學生退學有關行政處分可做相關的規範，以維持學生品質，此無違大學自治精神，但內容必須合理妥適，且遵守正當程序。
- （3）學生一般針對退學的行政處分依法提出申訴，多半是認為處分過當，此關乎比例原則的判定。

四、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意旨

（一）適用對象：學生

（二）相關解釋文：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三）重點內容：

1. 前提：

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於最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以憲法上的基礎論述來突破基本權利關係。

2. 學生受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標準：

是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因此對於此類處分可提起行政訴訟。

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3. 學生包括各級學校學生

五、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意旨

（一）適用對象：大學學生

（二）相關解釋文：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三）重點內容：

1. 將大學生排除於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範圍。
2. 大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認為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受侵害，且用盡學校中的申訴管道，仍維持原處分時，得提起行政爭訟。
3. 釋字 684 進一步的將釋字 382 號的適用對象由各級學校學生限縮為大學學生，更將申訴的範圍擴大，其擬定完全針對大學學制的學生作適用。大學學制的學生若受到任何學校所做的行政處分，均可提起行政訴訟，而無行政處分輕重的限制，最後交由法官進行裁決，釋字 684 主要在於保障大學

生提出行政訴訟的權利，並不保證學生只要提出訴訟均可勝訴，更動原學校行政處分。

4. 重要精神：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

基於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的精神，最後由法官予以裁量。

六、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之影響評估

- (一) 限定適用於大學學生，而排除中、小學學生，是因中、小學學生還在觀念建構學習的階段，加上心智年齡尚未成熟，因此不於適用之，再者，基於認定大學生已有成熟的判斷能力、加上學生自治能力訓練，思考較完備，秉持相信其思考及判斷能力原則，特賦予此提出行政訴訟的能力。
- (二) 司法方面對於釋字 684 的權利的賦予，又怕會造成大學生濫用司法資源的情況，但近年來實施的結果，情況仍在可控制的範圍內，並無脫序現象的產生。且經由釋字 684 的推動，賦予大學生完整的訴訟權，在訴訟權的改革進步上與以極高的貢獻。
- (三) 有鑒於釋字 684 成功的推動成果，在未來可能進一步的將對象擴大至中、小學學生適用。

◎討論

※問：蔡組長源成：因學生年齡不斷提升，若重大刑案罪犯經判決確定，且重大刑案罪犯具學生身分，是否可予以退學之行政處分？對此使否影響其受教權？

※答：蔡大法官清遊：應依學校規章懲戒，且經過學校正當程序，法官方面會予以支持，不必過度擔心，應以不影響學校其他學生的權益為主要考量。

※問：楊科長志忠：學校訂定獎懲辦法，應注意哪些事項？來給予學生規範？哪些學生事務需校方同意？

※答：蔡大法官清遊：學校內部會議訂定規章必須妥善規範，且應有學生代表一同參與表決，而成立的規章辦法，為學校內部的自治範疇，外界基於專業性的考量難以干預。

玖、綜合座談與分享

◎主持人：中區學務中心 歐召集人聖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李學務長宏仁

◎討論

※問：程學務長敬閔：若學生提出行政訴訟，與校方立場對立，在訴訟相關方面，學校是否應給予學生協助，校方應如何處理此方面的議題？

※答：楊科長志忠：訴訟方面有答辯、對質，可以學校立場情況來衡量。

※問：邱組長肇璞：本校近來修訂獎懲辦法關於開除學籍的部分，本原文規定退學或開除學籍需報部核備，但現今相關法修改，不知退學或開除學籍是否仍需報部核備，此規章是否予以刪除。

※答：楊科長志忠：學校獎懲辦法只須陳報教育部核備，若獎懲辦法擬定不適切，教育部方面只得提醒修改，但仍可在校內適用，若欲將獎懲辦法修訂至疑義最少，仍需時間，只可向上級作此解釋。開除學籍及退學是否該報教育部，目前是傾向於授權學校。

※問：顏學務長義和：本校目前致力於爭取學務績優學校，是否可請各位就經驗來分享可往哪部分努力、或應把握哪些重點？

※答：廖學務長盛焜：可聯絡同性質績優學校進行參訪學習，學務中心每年都有辦理學務工作觀摩-參訪區內績優學校，例如去年10月5日參訪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答：楊科長志忠：尊重各區之規劃，但目前本部之經費係限於國內地區參訪使用。

結語：

李學務長宏仁：感謝各位今日的參與，請給予辛苦張羅會議的籌備小組熱烈的掌聲。

歐召集人聖榮：102年度中區第二次學務長會議日期為102年6月21日，地點在苗栗聯合大學舉行。

拾、中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補選

一、歐聖榮召集人報告

感謝大家的參與，因育達商業科大柳金財學務長於101年12月31日卸任，依據教育部規定須補選學務工作小組委員，以推舉或選舉方式來進行，任期至103年12月31日。

二、選舉結果：

1. 以選舉方式產生，開/驗票結果，應投選票 31 票，有效票 26 票(含代理人 7 位)，廢票 0 票，請假 5 人(無代理人為空白票)。
2. 票數統計逢甲大學廖盛焜學務長為 15 票最高票，當選工作小組委員，請大家鼓掌通過。

拾壹、校園參訪

參訪路線：

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學生議會及會議室)→學生活動中心四~六樓社室
→衛保組、健康中心→學生宿舍(2樓、6樓身障寢室、品德教室視聽室、自修室、交誼廳)→中商大樓2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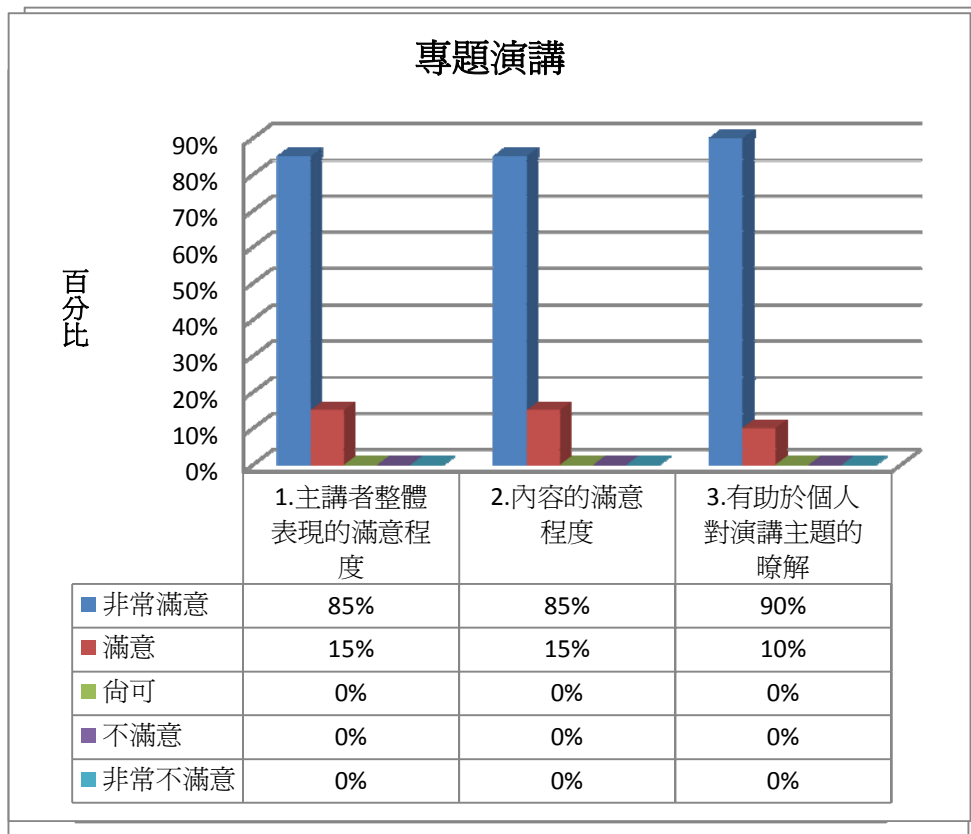
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宏仁學務長克盡地主之誼，帶領各校學務長代表走訪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及學務處相關各處室，並由學生社團予以接待歡迎，及一同共進午餐相互交流，為使各校學務長代表可以輕鬆的方式快速瞭解本校學務處的相關組別組織，本校特意請託多媒系曾志峰教師負責掌鏡拍攝，以學校學務處為主題的微電影「校緣」(介紹各單位的功能及與國立臺中護專合併的緣分)，使與會來賓共同欣賞。並在午餐時間之後，邀請各位貴賓參觀學生社團的各辦公室及學務處相關各組室，做概略性的導覽，與各位貴賓一同分享學生相關行政組織規劃的經驗，相互交流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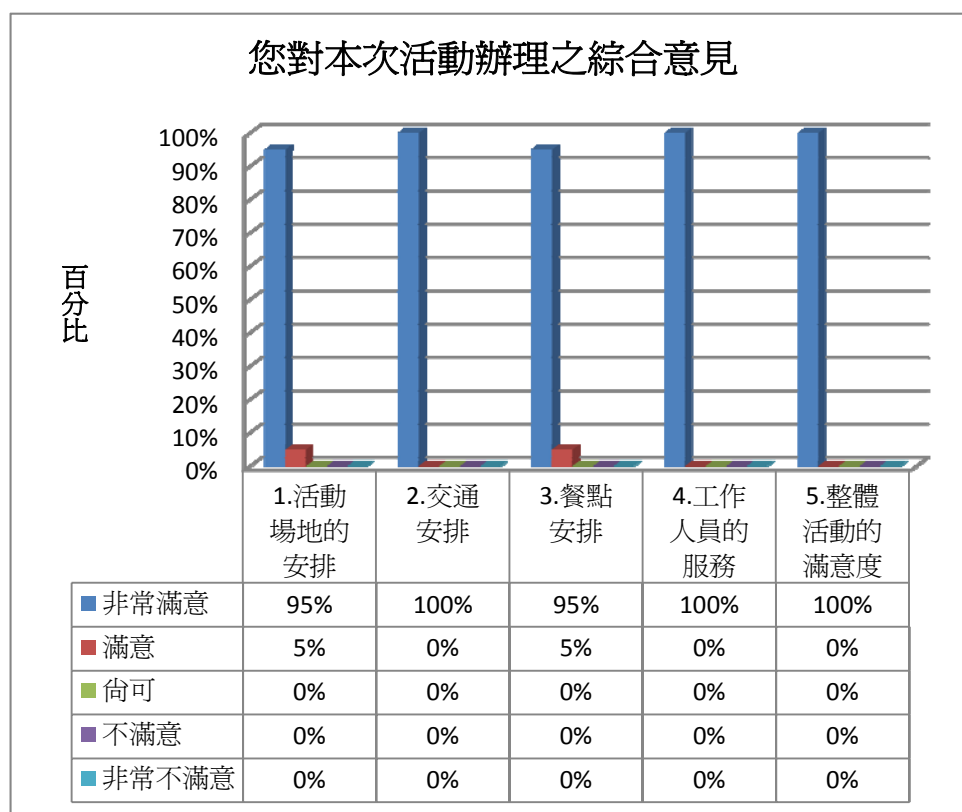


問卷回饋統計表

102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第一次學務長會議
— 「人權教育在大專校院之實踐」參與回饋表

承辦單位就本次活動，編製問卷，請與會之貴賓針對本次研習內容及服務人員服務品質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回收問卷 20 份，將其結果加以分析，統計圖表如下：





建議：

1. 感謝主辦單位的付出與奉獻
2. 謝謝大家的辛勤付出及努力
3. 非常感謝主辦單位細心安排議程及會場安排
4. 感謝學務團隊貼心的服務，整體表現滿分，尤其宏仁兄用心安排可圈可點
5. 辛苦優質的團隊服務，感恩
6. 探討主題內容對業務上有極大助益
7. 受益良多
8. 收穫豐碩

<肆>

活動花絮

	
<p>李學務長宏仁迎接中區學務中心 歐召集人聖榮到校</p>	<p>各校學務長報到</p>
	
<p>開幕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校長淙柏致詞</p>	<p>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楊科長志忠致詞</p>
	
<p>開幕式 中區學務中心歐召集人聖榮致詞</p>	<p>中科大、中區學務中心與教育部學生事 務與特殊教育司互贈禮物</p>

活動花絮

	
<p>當前學務工作的目標與策略－ 教育部楊科長志忠</p>	<p>中區學務中心夥伴自我介紹</p>
	
<p>中區學務中心夥伴自我介紹</p>	<p>介紹中區學務中心執秘與秘書</p>
	
<p>經驗分享與討論－ 弘光科技大學陳學務長玉舜</p>	<p>經驗分享與討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學務長宏仁</p>

活動花絮



中科大課指組黃組長麗修介紹
學生社團表演節目



古箏社學生表演



國樂社學生表演



自助式午餐



午餐交誼



午餐交誼

活動花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參訪－
學務處簡介「校緣」微電影欣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參訪－
學生活動中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參訪－
衛保組曾組長月霞介紹健康中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參訪－
從操場前往學生宿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參訪－
宿舍組張組長華娟介紹宿舍各項設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參訪－
學生宿舍研討室

活動花絮

	
<p>專題演講－司法院蔡大法官清遊</p>	<p>專題演講－ 逢甲大學廖學務長盛焜提問</p>
	
<p>專題演講－教育部楊科長志忠提問</p>	<p>致贈司法院蔡大法官清遊感謝狀</p>
	
<p>綜合座談與分享</p>	<p>綜合座談與分享</p>

活動花絮



中區學務中心補選—
逢甲大學廖學務長盛焜發表當選感言



教育部楊科長志忠代表學員
領取研習證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親善大使
協助分發學員研習證書



分發學員研習證書與合照



102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第 1 次學務長會議

「人權教育在大專校院之實踐」

5月3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到
1.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楊志忠	科長	楊志忠
2.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張美慧	助理研究員	張美慧
3.	司法院	蔡清遊	大法官	蔡清遊
4.	國立中興大學	歐聖榮	學務長兼召集人	歐聖榮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素卿	學務長	林素卿
6.	國立聯合大學	張建成	學務長	張建成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林彩岫	學務長	林彩岫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蔡佐良	學務長	蔡佐良
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顏義和	學務長	顏義和
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鄭志敏	學務長	鄭志敏
1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溫紹球	生輔組組長	溫紹球
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李宏仁	學務長	李宏仁
13.	東海大學	羅文聰	學務長	
14.	逢甲大學	廖盛焜	學務長	廖盛焜
15.	靜宜大學	吳惠如	學務長	請假
16.	靜宜大學	邱肇璞	生輔組組長	邱肇璞
17.	大葉大學	羅世輝	學務長	

P1

18.	亞洲大學	張少樑	學務長	張少樑
19.	明道大學	周建明	學務長	周建明
20.	中山醫學大學	何應瑞	學務長	何應瑞
21.	中國醫藥大學	張黎明	組長	張黎明
22.	朝陽科技大學	陳隆昇	學務長	陳隆昇
23.	弘光科技大學	陳玉舜	學務長	陳玉舜
24.	建國科技大學	劉柄麟	學務長	劉柄麟
25.	中臺科技大學	詹博州	學務長	詹博州
26.	南開科技大學	廖錫聰	生活輔導員	廖錫聰
27.	僑光科技大學	蔡源成	生輔組組長	蔡源成
28.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胡英麟	學務長	胡英麟
29.	環球科技大學	程敬閔	學務長	程敬閔
30.	修平科技大學	林振漢	學務長	林振漢
31.	中州科技大學	張文賢	學務長	張文賢
3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湯仁忠	學務長	湯仁忠
33.	仁德醫護專科學校	邱達能	學務主任	邱達能
34.	中區學務中心	謝禮丞	執行秘書	謝禮丞
35.	中區學務中心	張健忠	秘書	張健忠
36.	中區學務中心	黃淑敏	秘書	黃淑敏

102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第 1 次學務長會議

「人權教育在大專校院之實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參加人員名單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到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李淙柏	校長	李淙柏
2.	軍訓室	屠一正	主任	屠一正
3.	學生事務處	吳忠芳	副學務長	吳忠芳
4.	學生會	金筱晴	會長	金筱晴
5.	生活輔導組	張惠真	組長	張惠真
6.	生活輔導組	羅鳳梧	輔導員	羅鳳梧
7.	生活輔導組	朱水木	組員	朱水木
8.	生活輔導組	張秀桃	學輔人員	張秀桃
9.	生活輔導組	廖美智	組員	廖美智
10.	生活輔導組	楊晴如	組員	楊晴如
11.	生活輔導組	黃秀珠	工友	黃秀珠
12.	課外活動指導組	黃麗修	組長	黃麗修
13.	課外活動指導組	徐芳玉	組員	徐芳玉

通識中心

魏嚴堅 主任

魏嚴堅